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不能履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东数控”)因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在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即将到期,但高金科技存在重大诉讼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高金科技存在不能履行承诺的风险。现将股东承诺不能履行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东承诺事项

高金科技在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为避免本次发行而产生的华东数控与高金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特此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2014年3月4日)起36个月内,将所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资产以认购华东数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或高金科技与华东数控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出售给华东数控。

二、股东存在不能履行承诺风险的原因

2016年11月,高金科技因与大连荣昌和贸易有限公司、大连恒杰经贸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的借款纠纷而被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62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2017年1月,高金科技因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的借款纠纷而被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62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2017年2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高金科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存在不能履行的风险极大；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高金科技于2015年7月10日作出承诺：“在有关事宜得以妥善解决、华东数控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9月9日）起6个月内增持华东数控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在二级市场上择机增持华东数控的股票，增持股票收购额度不少于20,000万元人民币。（2）提议华东数控实施再融资，解决华东数控资金周转困难的实际问题。若华东数控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高金科技承诺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募集金额的三分之一。”

截至目前，高金科技已在二级市场认购公司股份62.40万股，并筹划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但2016年8月3日通过发审会审核后至今未取得正式批准文件。由于高金科技存在重大诉讼事项，综合考虑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变化情况、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高金科技做出的维护股价稳定承诺存在不能履行的风险极大。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东高金科技不能履行承诺的风险极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